

精神科全日病房住院須知

親愛的病人/家屬您好：

此次您來住院，由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師等醫療團隊成員協同治療，如有任何需要可隨時提出，我們將為您服務。在住院期間為了保障病友的福祉及安全，以下住院規則，敬請合作，並祝早日康復！

一、住院注意事項

1. 病人需自備日常生活用品如：盥洗用具(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肥皂、塑膠梳子、衛生紙、洗衣粉、洗髮精、臉盆、塑膠杯)、換洗內衣褲、防滑拖鞋。
2. 病人可換穿住院病人服，便服由家屬帶回。
3. 病人損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時需負責賠償。
4. 為避免糾紛，病房內禁止病人借貸、分享、分食、代買或任何賭博行為。
5. 醫護人員為維護住院病人安全，將檢查病人之隨身物品，若發現危險物品，將先放置在護理站保管出院時歸還或由家屬帶回。
6. 為確保病人安全，本病房於公共區域加裝影像顯示器，不具錄影功能。
7. 考量病人治療需要，住院期間為減少環境刺激，通訊以公用電話為限，手機需由護理站保管或家屬帶回。
8. 當病人出現造成個人及他人危險、干擾治療行為時，醫療團隊進行評估後將予隔離、約束，以維護病人安全達治療目的。

二、請假及訪客須知

1. 病人離開醫院需經醫師同意，由家屬陪伴並填寫請假單陪同外出，並在時間內由家屬陪同準時返院，請假時間一次不超過 4 小時，一週兩次為限。
2. 為確保病房安寧與住院安全，病人入院時及外出返回病房時，需接受例行檢查並交出危險物品，並禁止六歲以下兒童進入病房。
3. 確保病房住院安全，會客人員務必配合接受保全人員及工作人員檢查您隨身攜帶的物品，繳交不得攜入之物品，離去時取回。
4. 醫療團隊若因考量病人治療需要，必要時限制訪客請家屬配合。
5. 訪客進入病房前請先表明身分，訪客以每次 2 人為限，輪流會客。
6. 訪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7:30~20:00；週六~週日 10:30~20:00
7. 非會客時間之訪客，可在門口保全處留言。

三、危險物品之管理

禁止攜帶任何危險物品進入病房，以維護病人安全如：打火機、火柴類。

- * 尖銳物品：水果刀、刨刀、刮鬍刀、剪刀、指甲剪、開罐器、刀片、光碟片。
- * 玻璃製品：玻璃杯、鏡子或瓷器易碎等物品。
- * 電器類：吹風機、收音機、隨身聽、變壓器及有插頭電線之電器。
- * 金屬類：雨傘、鐵絲衣架、針、金屬類杯子、暖暖包。
- * 繩索類：繩索、皮帶、絲襪、圍巾、尼龍繩...等。
- * 食品類：易哽咽食物，如：麻糬、紅龜粿等糯米類及口香糖。
- * 其他：酒、藥物、檳榔、菸、咖啡、茶及含咖啡因飲品或食物。

精神科病房住院須知」發放收執紀錄聯

床號： 姓名：

本人已將「精神科全日病房住院須知」發給病人(家屬)，並已充分說明。	本人已充分閱讀並理解「精神科病房住院須知」之相關內容。
簽名(職章): _____	簽名: _____ 關係: _____
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	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

四、貴重物品之處理

1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行李箱入病房，若有遺失，自行負責。
2. 病人零用錢以一千元內為宜，存放護理站由護理人員保管。

五、公共設施使用事項

1. 本病房無提供病人冰箱，請勿攜帶需冷藏的食物。
2. 公用電話使用時間：上午 8：00 ~21：00（請自備電話 IC 卡）

六、備註

本病房住院須知乃為治療及安全理由需要而訂定，若有未盡事宜由醫療團隊另訂之。

七、出院須知

依全民健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「住院診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不出院者，其繼續住院知費用」不予保險給付。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八條「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，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，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，不得無故留置病人。」，故經治療後醫師判斷病人病情已穩定或改善，則通知家屬辦理出院。

八、意見反映管道

若您對於本院醫療服務有任何鼓勵、建議或反映，歡迎您隨時向我們提出，意見反映專線電話：(02)2737-5593，或至各護理站電梯口填寫意見單。

九、病房電話

2737-2181 #1555 #1556

親愛的家屬您好：

因應疫情與突發狀況，便利資訊傳遞，
歡迎加入「北醫精神科家屬版」line@
官方帳號，以隨時掌握最新消息。

